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保利天悦周转房装修工程采购活动:

(  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  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保利天悦周转房装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榕艺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5509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27.6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榕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31日

★注意: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